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學生休、復學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及有關規定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時，須填具休學申請書，附加相關證明與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，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准予休學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。
- 第三條 因病休學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具財團法人性質之私立醫院證明書；因其他原因休學者，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學期開始未辦註冊之學生，如需申請休學，最遲不得超過該學期註冊截止後一週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學期中如需申請休學，最遲須於期末考開始前二週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期末考試後申請休學，其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應行退學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附徵集令影本申請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，俟服役期滿後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。
- 第八條 學生經核准休學後，須辦妥離校手續，始得休學。
- 第九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學、轉系（科）組、復學，亦不得在其它學校借讀、寄讀。
- 第十條 對休學即將屆滿之學生，教務處應通知學生回校申請復學或辦理延長休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即視同自動退學。
- 第十一條 復學生應填寫復學申請書，完成申請後，由教務處作復學登錄，並通知復學生到系（科）組辦公室辦理抵免及重（補）修學分手續。
- 第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原肄業之系（科）組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仍應編入原級就讀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